

公 告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汽、機車停車位登記時間為 1 月 15 日(一)9 時起至 1 月 19 日(五)17 時止，採網路登記。

二、登記路徑：南應大入口 -> 應用系統->總務處->D005 校園停車位申請系統->校園停車位申請單。

三、收費標準如下

汽機車停車收費標準一覽表			
停放地點	辦理資格	收費	辦理單位
校本區汽車停車場 (活動中心後方)	一、二級主管、行動不便同仁、 駐校廠商、懷有身孕者	每學期 2,000 元	總務處
第二汽車停車場 (第二校門旁)	專任教職員工、 進修部學生	每學期 1,000 元	總務處
	兼任教師	每學期 500 元	
多功能展演中心 地下汽車停車場	專任教職員工	每學期 2,000 元	總務處
	兼任教師	每學期 1,000 元	
※ 教職員工辦理汽車停車以扣款方式繳費。			
※ 汽車必須每學期辦理登記。			
※ 遺失或毀損補發：汽車感應器每個 400 元。			
※ 停車場僅提供停放車輛，不負損壞遺失賠償之責。			
※ 有停放多功能平面停車場需求者，請洽詢總務處事務組。			

注意事項：

- ◆ 112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將「沿用」汽車停車證，仍須依規定重新辦理停車登記。
- ◆ **新申辦**第二停車場或多功能地下停車場，請務必勾選「晶片卡」。
- 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再續停者，請將遙控器繳回總務處事務組，以便辦理退費；未繳回或遺失者，將無法退還押金，並刪除感應器之作用。
- ◆ 教職員工未依規定停放車輛或未張貼停車證者，經稽查小組登記達 3 次，得取消停車申請之權利一學期（依汽機踏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）。
- ◆ 為符合公平性原則，不得代替他人登記辦理，如經發現，取消其停車權利，且不退還剩餘停車費。
- ◆ 如有疑問，請洽總務處事務組劉小姐，分機 280、223。